**新往来自动分配逻辑**

1. 一条“已收付往来记录”一次只能让一个操作人员分配；
2. 分配已收付往来记录时，“应收付对象”必须一致的“应收付地接”才能进行分配操作；
3. 默认显示的“应收付地接”必须是未收付金额不等于0的；如果是按“对账标志”分配则默认显示的“应收付地接”必须是该“对账标志”下未收付金额不等于0的；
4. 可录入具体订单号（允许多个）进行分配，则显示列表不受默认显示的“应收付地”接必须是未收付金额不等于0的限制；
5. 显示出的“应收付地接”列表的未收付数正负方向必须与本次分配的“已收付往来记录”中的剩余未分配总额正负方向一致，否则只能手动人工分配；
6. 自动分配逻辑：
7. 本次剩余分配总额>0



1. 本次剩余分配额<0

